

#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辽东湾行审〔2021〕93号

## 关于辽宁汇福荣兴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万吨膨化大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汇福荣兴蛋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辽宁汇福荣兴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膨化大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局讨论决定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现就该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辽宁汇福荣兴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，新

增膨化车间，建设两条膨化大豆粉生产线，年产 30 万吨，主要设置过筛、破碎、膨化、冷却、打包等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，库房、供热、供电、办公用房等依托原有。

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80.23 万元，所占比例 2.67%。

二、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。“报告表”主要结论意见可信，环保对策措施可行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

##### 1.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

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扬尘、机械、车辆燃油废气等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14〕8号）的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《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，积极推进绿色施工，强化封闭围挡、裸露土方覆盖、进出车辆冲洗、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，施工期施工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21/2642-2016）中表 1 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标准要求；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行状态良好。

##### 2.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、抑尘。



### 3.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，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晚 10:00 以后至次日早晨 6:00 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，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应标准值要求。

### 4.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建筑垃圾、施工废料等，实行分类收集。建筑垃圾运往辽东湾新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；施工废料一般固废处置必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营运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

### 1.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粉碎工序、冷却工序及破碎打包工序。粉碎机排气口采用管道负压收集，通过四台脉冲布筒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共用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冷却系统排风口设置两台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共用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成品破碎机排气口设置脉冲布筒除尘器收集处理，废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由于项目 200m 范围内存在建筑物高于项目排气筒高度，排放速率从严 50% 执行。

## 2.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、粉碎机、膨化机、除尘器等，项目按照安全、节能、环保要求，优先选择低噪声，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，对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## 3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清筛废料及杂质、除尘器收集粉尘，一般固废处置必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规定；危险废物为废机油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必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不得超量、超期储存。

四、你公司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在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本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五、你公司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



评价报告。

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12月30日

